

109 年度模交訴字第1 號酒駕致死等案件審前協商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1 月11日（一）下午3 時

二、開會地點：本院三樓簡報室

三、到場人員：

審判長陳茂榮

受命法官魏正杰

陪席法官高御庭

檢察官莊佳瑋

檢察官黃振倫

檢察官簡泰宇

選任辯護人徐宏澤律師

選任辯護人馮彥錡律師

選任辯護人陳律師盈樺

書記官劉碧雯

餘如簽到單所載

審判長：

非常感謝三位律師還有檢察官來參與今天的會議，今天審前會議主要依據的是國民法官法第11條第2 項的規定，國民法官法在109 年7 月22日已經三讀通過，總統公佈，在112 年1 月22日生效施行，司法院希望借由案件的模擬，能夠讓審檢辯三方對於將來要實行的國民法官法能夠熟練，所以在各地的地方法院，從109 年9 月1 日起到110 年8 月31日止，進行國民法庭模擬演練，苗栗地院依照案件數的比例計算，我們這個年度要進行2 場的演練，第一場受命法官是魏正杰魏法官，陪席是高御庭高法官，審判長由我本人來擔任。本件的模擬案件，非常感謝地檢署排除一些困難，選出這件案件，電子卷證也有完整的資料了，對於地檢署能夠減少法院後續行政作業，非常感謝，也謝謝三位律師來參與本件的模擬案件。檢察官已將本件公共危險提起公訴，辯護人應該也有閱卷過了，檢察官已就證據開示了，再來的就是檢察官應該要有證據清單的部分，依照52條的部分，檢察官要提出準

備書狀，有準備書狀之後，辯護人就檢察官提出的證據清單來表示意見，證據能力有無調查的必要性來表示意見，辯護人提出書狀之後，檢察官也許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的部分也是要再表示意見，接下來就檢察官的證據清單，提出第一次的準備書狀，3月5日是準備程序，就書狀提出的期限要做確認。

審判長：

首先我們還是先從最開始的起訴書犯罪事實來進行確認，這是檢察官起訴書的犯罪事實記載，辯護人對起訴書的犯罪事實記載有無意見？

審判長：

起訴書的記載規範在第43條，他是要記載被告姓名、性別年籍資料足資識別的部分，再來就是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犯罪事實的部分一樣不可以記載產生預斷之虞的內容，所以這個部分因為之前個人也有去參觀其他法院的模擬法庭，就是現在有問題大家要先提出來說明，因為常常會出現什麼狀況？就是審前會議大家都覺得沒問題，都同意，準備程序是確認犯罪事實，結果在準備程序就會有意見，大家那時候就開始爭執犯罪事實這一句話是不是應該要記載，會不會產生預斷之虞，雙方就會開始在爭執，今天要開審前會議主要就是要避免準備程序拖太久，太多次了，我們把準備程序一些應該確認的項目，可以在審前會議就把它處理好、確認好，就避免把爭議留到準備程序當中再去爭論，所以起訴書的犯罪事實首先就這個部分的記載，一般大概就是辯護人比較會有意見，因為這是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檢察官當然對這個不會有意見，法院這邊希望的是說如果在今天會議確認了，大家對這個犯罪事實沒意見，那就不要在準備程序再去做爭執了。

審判長：

看一下起訴書的犯罪事實。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關於這一份起訴書我們遞交給法院之後，因為我是第一次參加模擬法庭，之前並沒有過模擬法庭的經驗，不過說真的，就國民法官法施行之後，我相信大家應該也是全心的去面對這樣的一次模擬法庭，只是說我們在遞交起訴書之後，我們發現到一個問題，如同審判長剛剛所說，我們到現在其實真的還沒有提出我們的證據清單，沒有提出證據清單的原因其實有一部分是因為我們不曉得什麼時候提出，就如同審判長剛剛提示的，我們的起訴書現在依據第43條的規定裡面，並沒有包括證據這個東西，所以其實我們本來的規劃是如此，就是說我們遞交起訴書之後，我們等待辯護人過來這邊開示證據，開示證據的時候然後會定一個偵查庭，應該不能講偵查庭，就是說我們會利用偵查庭這樣的空間，跟辯護人說我們會引用卷裡面的哪些證據，然後你們選擇你們要的部分再跟我們COPY回去，我們本來的期待是這樣，結果後來的時候因為律師閱卷說請求複製卷證，那我們看一看法條也是覺得說我們沒有拒絕的道理，我們就讓你們COPY回去，但是其實我們本來在設想一件事情，那你們COPY回去之後，應該是要會問說你們要用卷裡面的哪些做為證據，但是因為一直沒有等到狀紙，所以我們今天就來開協商程序，因為在這樣的狀況底下，我們也沒有辦法在電子卷證裡面去註記說這一個我們不會提出、這一個我們要提出，那個我們沒有辦法再去把電子卷證做這樣的附註，但是我們也可以說我們不可能會從第一頁引用到最後一頁，一定中間有一些東西我們不會要引用，我們本來在大概前一、兩天，我們是想說以後我不清楚苗院的狀況會是怎麼樣去運作國民法官法，但是有沒有可能還是讓我們在起訴書裡面去記載證據名稱，我們不用待證事實沒有關係，但起碼這樣子我相信辯護人會比較方便，就是你們看到證據名稱，你們在複製卷證回去的時候，你們自己看會比較方便說原來這個是檢方要用的證據，或者是說其實我們還是按照法定的規定說我們連證據名稱還是不要記載，但就是請律師這邊看完卷證之後要跟我們聯繫一下，這樣子

我們才可以儘量在協商程序之前把我們到底要提示什麼證據讓你們知道，我們協商程序才會處理的比較快一些，以上是一些小小的補充。

審判長：

起訴書記載正確名稱這個應該是法律上不允許的，所以應該沒有辦法這樣處理。在第43條立法理由就已經有人記載說除了年籍資料、犯罪事實跟所犯法條以外，不用再記載證據，也不得記載產生預斷的內容，所以在立法的說明裡面已經有這樣子明確的紀錄，所以個人認為記載名稱可能不適合，至於辯護人這邊再提出，檢察官起訴然後開示證據之後，到時候法院我覺得如果接近準備程序的時間的話，法院還沒有收到雙方的書狀的話，應該就是會進行提醒，讓雙方書狀的進行時效不會延宕到後面的準備程序，那這一次可能是因為我們第一次演練，所以在時間上比較沒有掌控好，應該可以用這種方式由法院來注意這個時間，用這種方式應該就可以避免掉時間delay 到的問題，至於證據的部分可能就是應該不適宜，記載證據名稱的部分應該不適宜，辯護人有何意見？

徐宏澤律師：

我同時也是新竹模擬法庭的辯護人，1月5日已經進行準備程序了，因為每個法院或者是進行模擬法庭的狀況其實就是依照各個法院的狀況，其實我今天來之前我不太確定今天要做什麼，當然我知道新竹地院要做什麼，但是我不知道這裡要做什麼，主要是說今天是審前的審檢辯會議，如果是新竹的話，今天的審前會議算是第二次，那他之前會再做一次，他其實只是單純的行政溝通，也就是說在新竹的運作上他是由三位檢察官他們主動跟律師這邊成立一個LINE群組，那他們可能就是說我們提出了起訴狀之後，我要出示什麼證據，因為通通都要改寫，那變成改寫會花檢察官很多的時間，所以他們會確認說律師們看到資料之後預計要怎麼去答辯，你們需要我們哪些文件，那他們變成說需要的部分他就開始改寫或者是開始做一些遮蔽的部分，做完之後變成說比方說我

們要看的是監視畫面，我們想要呈現哪些畫面，所以他會幫我們截成一段一段，因為他不會全部，他裡面就是還必須花一些時間去做改製的狀況，在第一次開庭前，第一次的行政會議前，審判長是說他希望在下一次的審前會議的那一天之前檢辯可以各出兩份書狀，假設今天是第一次開庭，是開審前的刑事會議，而不是正式的審前會議，其實我們應該就預計說我們希望在三個禮拜內各出兩份，那變成說法院就針對我們雙方的書狀形成一個模糊的爭執點，他就這份爭執點的部分在審前會議時幫雙方把爭執不爭執，以及證據的部分做一個對焦，那對焦其實就是說可能在這種狀況裡面比較明確知道我們接下來要做什麼，所以變成說我們現在可能確實時間晚了一些些，因為其實今天到3月5日審前，準備程序之前，確實可能還有2個月的時間，那2個月的時間就國民法官的篩選上，其實新竹市用2個月的時間運作，那我不知道苗栗這邊打算要花多久時間去做國民法官的電腦篩選，可能就是如審判長說的，其實我們可能在下一次或者是說準備程序之前，或者是說在某一個時間點我們可能各自要出一份或兩份才能對焦起來，那針對這個部分可能才可以做一個證據清單的部分，那新竹的部分可能他是說他有這些編號，可是他提出，但是可供辯護人做證據提出使用，他就變成是這種狀況，也就是說他不出證，但是可能考慮到律師們可能會出證，所以他的清單其實可能也還蠻多的，只是說真正會用上場的其實可能沒有那麼多，就變成這種狀況，所以其實我今天來，因為我也不確定，因為我本來也預期可能今天是形式會議，可是我們今天早上跟馮律師對話的時候才發現今天是審前會議，而且可能是要做一些真的實質上的運作的一種狀況，可是我們書狀沒有準備，也就是說其實在新竹的第二次開庭叫審前會議的狀況下，其實雙方應該各出兩份給法官看過，但我們目前就是只有檢座的起訴書，其他的我們就都沒有準備出來。

審判長：

這部分是第一次演練，所以說對於時效性沒有掌握的很良好，當然就像徐律師說的國民法官法，既然已經起訴了，檢辯雙方是可以相互聯絡的，成立LINE群組當然就是為了便於聯繫，當然也不一定要到成立LINE群組，雙方本來就是可以用電話來溝通聯繫，在準備期日前就應該做這些書狀的交換或進行，那法院對這個時效性也沒有掌握的很好。之前法院也用過的模擬法庭，的確是會有所謂的前置會議，行政上的，但是因為我們這次的時間比較緊迫，所以就沒有所謂的前置會議了，我們就是直接進入審前協商，中間當然就會出現剛剛我們提到的問題，就是因為還沒有書狀，先前沒有交換過，所以對雙方的聚焦爭點或是證據能力的部分，雙方都還沒有表示意見，所以我們今天就是要把書狀提出的時間定下來，一定要在準備程序3月5日之前，就像我剛剛提到的，檢察官這邊證據清單要先出來，辯護人看到證據清單之後，辯護人也可以對這個證據能力來表示意見，或是有沒有調查的必要性，那辯護人也有要聲請調查證據的部分，在書狀裡面一併表示，我們不要再分兩個書狀，就一併表示，檢察官看到辯護人聲請的調查證據，也可以再表示意見，這樣法院在準備程序前大概也可以知道你們爭執的點在哪裡，證據能力或有沒有調查的必要性，法院大概也可以掌握到，法院如果覺得沒問題，我們一樣就不需要再開第二次審前會議了，這會議名稱的問題，法律也沒有限制說要開幾次，但是法院這邊當然是希望能夠一次處理完是最好，準備程序也不是只有開一次，也是可以開兩次，但是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一次就可以把它處理完。

審判長：

先就起訴書的犯罪事實，起訴書的犯罪事實應該你們之前都有收到了，所以對這部分有何意見？主要就是有沒有認為起訴書的犯罪事實有哪一個部分是不適合記載的？就是會讓國民法官產生偏頗或是預斷的部分，如果沒有，我們就是照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我不確定三位辯護人是否認識，其實我們這邊在收到閱卷的時候其實只有兩位律師，說實在話我真的不瞭解徐律師有沒有看過電子卷。

馮彥錡律師：

有傳給徐律師看過。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我們其實另外一個是在等說第三位律師何時要來聲請閱卷，只是後來沒有等到，我覺得這個也牽涉到剛剛提到的一個部分，其實三位律師應該是透過苗栗律師公會來這邊跟法院報名，但其實我們這邊並不知道有誰，換言之，如果這是一個真實案件的話，我們地檢署的檢察官在到達這個會議室之前，其實我們不知道律師有誰，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加LINE群組，假設這是一個真實的案件，我們只有兩位律師的聯繫方式，就這樣而已，我們也看不到任何的委任狀，所以連委任人是誰我們也不知道，我覺得今天我們還是先遵守審判長的指示，只是如果今天把犯罪事實做確認，可能會產生將來以後不得爭執這樣強的一個效果，我想今天是不是要先尊重辯護人的意願，如果他們是今天第一天才見面，或許還沒有真的討論過這件事情，是不是應該要讓他們討論一下，會比較不會說倉促之下就做決定。

審判長：

今天做確認的犯罪事實，不是說以後就不能爭執，在準備程序辯護人這邊要爭執還是可以爭執，只不過說法院是希望減少這樣的狀況產生，因為只要雙方在程序裡面有一個爭執的話，整個準備程序的時間或是將來的審理時間都會延長，那準備程序延長是還可以，因為國民法官還沒到庭，可是如果有國民法官在庭的狀況下，當然這種爭執就要避免發生，因為他們的注意力或是集中度可能不像我們可以長時間的進行下去，所以要避免造成他們的負擔。那因為檢察官已經表示意見了，就是說是不是三位辯護人，我是在想說因為之前起

訴書都已經有寄達給你們，所以對起訴書的記載，有需要再給你們時間做討論嗎？還是說今天可以大概表示意見？

馮彥錡律師：

我們之前事前有把資料傳給徐律師，但是我們今天是第一次才見面，所以答辯方向及對起訴書的意見，可能確實需要有一些時間討論。

審判長：

那這部分就用書狀來表示。

審判長：

起訴書的犯罪事實二部分，就是查獲的報告跟偵辦，看是不是檢察官這邊可以不用記載這一段，就是就犯罪事實記載就好了，其餘整體的內容可能就是由辯護人這邊再提書狀表示意見。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因為辯護人那邊如果有意見，那我們這邊可能也還會有意見，所以到最後的確定版本我們才會把這個二刪掉，暫時不會先出一個刪掉二之後的版本。

審判長：

這個是犯罪事實的部分，再來因為本案是應行國民參審案件，合併起訴了非應行國民參審的案件，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條規定，法院要在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意見，可以裁定不行國民參審，但是本件其實法院這邊也看不出這個被告到底是承認還是否認，但是因為他有兩個法條，肇事逃逸罪跟酒後駕車因而致人於死，也就是說法條第一個部分酒後駕車因而致人於死這個是可以行國民參審，但是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是非應行國民參審，這部分檢察官有何意見？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我們沒有意見，如果審判長現在要進行的是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意見的話，那我會覺得因為畢竟當事人是演員，所以是不是就聽取辯護人的意見，我們這邊沒有意見，其

餘的就是希望我們行國民參審。

審判長：

辯護人？

徐宏澤律師：

同意。

審判長：

這只是行序上做個確認，因為本件主要應該就是要來審理這個部分。

馮彥錡律師：

因為第7條是聽取當事人的意見，被告我們其實一直沒有接觸到，所以是不是要問一下被告的意見。

審判長：

就國民法官法第23條檢閱名冊的問題，第23條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二日前，會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這個名冊部分，其他法院有一種做法，就是由檢辯約定一個期日到法院來閱覽，檢察官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可以。

徐宏澤律師：

可以。

馮彥錡律師：

可以。

審判長：

第24條選任期日被告要不要到場的問題，就是被告得不到場，這個部分辯護人因為還沒有跟被告溝通，可能到時候也需要辯護人就這部分預做準備，表示一下意見。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剛剛講到調查表的部分，意思應該是說做好了之後我們可以先來檢閱，然後在選任程序的時候我們還有副本可以參考，選任結束完之後副本才會交回，是這樣的意思嗎？

審判長：

對，調查表在選任時會提供影本給你們副本，選任完以後的確要交回給法院。

審判長：

既然談到選任部分，那我們就選任的方式進行討論，選任國民法官的方式，一般我們有先抽再問及先問再抽兩種方式，以前為了進行比較順利，時間比較快速，所以法院這邊都採先抽再問，但是因為這次司法院希望讓國民法官能夠更多人參與，不要第一關沒有抽選上，就只能領了日旅費就離開了，沒有參與到整個過程，所以司法院的意思是希望法院能採先問再抽，也就是說到場的大家要花很多的時間，問完之後再抽國民法官，這個的確會花我們審檢辯三方很多的時間，對於採用的方式有何意見？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沒有意見。

黃檢察官振倫：

沒有意見。

徐宏澤律師：

沒有意見。

馮彥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既然大家沒有意見，那我們這一件國民案件就是先問再抽。

審判長：

我們現在回來的狀況就是大概60幾位。

黃科長雅琦：

有87份的回函，但是裡面有大概24份是不參加，有4到6件是有前科，剔除之後大概有60位左右。

審判長：

就是說法院會通知這60位在3月25日選任期日到庭，當然可能還會再扣掉一些臨時沒辦法到的部分，應該50位不是問題，也許到庭會有50位，也就是說大家要就這50位詢問完畢以

後再進行電腦的隨機抽選，不曉得新竹採用的是什麼方式？

徐宏澤律師：

他是抽完再問，後面發現這樣會耗費很多，但是他會有一個狀況就是新竹在修法之前曾經試過先抽再問，但是其實有到場，但是領完錢就走了，後來就去抗議，後來新竹地院評估成本之後，他們覺得他們應該可以承受的起，所以還是選擇用先抽再問的方式。

審判長：

司法院大概也是考慮到這種情形，民眾覺得很有熱心想要來參與，結果連問都沒問，沒被抽中就離開了。那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們還是先問再抽，就是大家辛苦一下。

審判長：

既然要用先問再抽，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假如是50多位，那我們是不是用一組一組，沒辦法一次問50多位，就是一組先進到我們的詢問室裡面，然後分組進來做詢問，那現在就人數的部分，我們一組大概要幾個人大家覺得比較適合？因為我們現場的空間大概只能待6到8人。

黃科長雅琦：

最多17位，17個位置，扣掉院檢辯9位。

審判長：

所以位置空間有限。

黃科長雅琦：

如果被告又要進去的話，因為那一天要架設攝影機，所以可能也需要一點空間。

審判長：

所以可能5到6位比較適合，對人數有何意見？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沒有意見。

徐宏澤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那就6人，最後一組可能會比較少，我們就是6位候選的國民法官，一次做6人一組的詢問，全部進行完之後，如果要進行個別詢問的，我們可以再就特定編號的國民法官，請他到詢問室來，我們再個別跟他做詳細的個人詢問部分，這個是就詢問的部分。詢問的方式原則上也是由法院來詢問，如果有不足的地方或是檢辯雙方有想要再補充的部分，再由雙方來做補充。

審判長：

就行使拒卻的部分，雙方是傾向一組問完就做一個處理的裁定，還是要等50多個人全部問完了，我們再來做一次，看是要附理由或不附理由的拒卻，這個部分進行的方式檢察官有何意見？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那就全部問完。

審判長：

檢察官這邊是比較傾向全部問完再行使，那辯護人呢？

徐宏澤律師：

全部問完。

審判長：

因為法院之前有採用一組當次就行使的部分，但是有可能會造成最後出現的一個非常不適當的人選，結果大家的權限可能不附理由的4個人都行使完畢了，可能就會覺得沒辦法綜觀全貌，所以還是我們等全部問完，然後再來做這部分的處理。

審判長：

另外就是備位人數，備位人數反而會1到4位，一樣還是要聽檢察官跟辯護人對備位人數有何意見？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沒有意見。

黃檢察官振倫：

沒有意見。

徐宏澤律師：

沒有意見。

馮彥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依本院第七法庭的配置，大概還可以有2位備位國民法官的空間，所以本件法院這邊還是用2位備位國民法官。另外就國民法官或是備位國民法官序號的問題，是否就是等最後詢問完以後，也沒有被拒卻掉國民法官，就依照我們電腦抽出來的順序排他的序號，因為備位國民法官會影響到他遞補的權利順序，這個可能我們要先做確認，有何意見？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沒有意見。

黃檢察官振倫：

沒有意見。

徐宏澤律師：

沒有意見。

馮彥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

那就依照抽選的順序編定序號。

審判長：

再來就是提到最主要準備書狀的部分，可能我們要定一個時間出來，第一個要提出書狀的應該就是要檢察官這邊，就類似證據清單的部分。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我們的證據清單從今天開始算，應該一個禮拜就出來了。

審判長：

因為我們時間也沒有很多，今天1月11日，那1月18日可以嗎？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可以。

審判長：

繕本就直接給辯護人，就是不要在法院這邊，因為你們書狀本來就是可以先做聯繫跟交換的。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我們這邊是沒有什麼問題，只是會有一點奇怪，因為我們現在卷裡面完全看不到徐律師，我們怎麼知道他有，或者是法院簡單發個函給我們，我們也OK。

徐宏澤律師：

新竹那邊他們是院方自己會整理一個卷宗，然後變成說院檢辯他們的書狀沒有直接到行政櫃台，他們是直接聯絡承辦的書記官，請他下來拿之後，然後蓋上這個案子的編號之後，他們就自己帶上去了，那檢方他們那邊，他們自己也有一個偵查的卷宗，可是檢辯之間他們就沒有實際的書狀遞交，而是在LINE裡面直接就傳過去了，當然每個法院的運作方式不一樣，只是說他在處理卷宗跟書狀怎麼去遞交的部分，他們有溝通過。

審判長：

既然這樣，我們就聽聽雙方的意見，想採用什麼方式來做書狀的交換？

馮彥錡律師：

直接在櫃台遞交應該是可行的，不過我們之前遞狀的時候，好像收狀的人當時看到我們寫的案號就不太清楚要怎麼處理，所以可能地檢那邊要講一下這個是模擬法庭的案號，可能要教一下。

黃科長雅琦：

我們已經有跟收文說只要是看到模交訴，就一定是送給我，蓋完章之後就直接上了。

審判長：

所以法院這邊已經有交代過了。

馮彥錡律師：

那地檢那邊可能要交代收狀的人。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我們這邊也是希望循正規的遞狀模式，因為如果我們就直接透過LINE群組，就直接走這些書狀的話會變成法院無法參與到這中間的過程，那地檢署收文那邊我們也會去講。

審判長：

剛剛法院會提到說不要透過法院轉交，就是說繕本就直接寄給被告。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所以法院也不用拿繕本？

審判長：

要一份正本給我們。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對，我的意思就是說法院要不要一份。

審判長：

要，我們要整理你們的爭點，所以我們一定要有，只是說提出給法院的，就是以前都提給法院，給法院再轉交給辯護人，那現在法官希望避免，就是省卻這個轉交的動作，以正本給我們，繕本直接寄給辯護人，省掉這個時間，因為其實我們現在時間也不太充足了。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那我們就是被告的不寄，就是寄三位律師還有法院，總共四份。

黃科長雅琦：

第52條裡面就有寫了，檢察官因為準備程序之必要，要把那些東西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被告或辯護人，法條有規定。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我們這次的被告還要做嗎？要不要準備被告的繕本？不然我們就一起做好了，因為剛好我們被告的地址也是寫法院的地址。

審判長：

可以。

審判長：

辯護人這邊也沒有問題嗎？

徐宏澤律師：

沒有。

馮彥錡律師：

沒有。

審判長：

一樣就是提出書狀一份給法院、一份給檢察官這邊，書狀部分檢察官是第52條，辯護人就是第54條，辯護人在檢察官開示證據後，要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記載下列事項提出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檢察官，所以一樣要表示意見。再來就是辯護人提出的時間了，三位辯護人要討論一下，法院原則是希望說一個禮拜、一個禮拜，因為中間還卡一個2月的過年，我們大家不要做到過年後了，所以辯護人是25號，檢察官是18號。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辯護人25號是指證據清單的部分，還是包括起訴書的部分也要25號，還是說他們針對起訴書犯罪事實部分可以在18號先出一個意見給我們，這樣子我們在25號我們說不定還有機會再回一次，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的部分。

審判長：

犯罪事實的部分，法官原本預計是你後面應該還要再一次書狀，因為辯護人這邊會提出答辯還有聲請調查證據，現在講25號，那檢察官收到之後一定也必須對他的聲請調查證據的證據能力跟有沒有調查的必要性表示意見，所以檢察官這邊還必須再提出一份書狀，第56條還必須再提出一份書狀，所以在提出這份書狀的時候就可以一併。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所以辯方在25號的書狀裡面，他們會有他們對於我們證據清

單的意見，也會有犯罪事實的意見，也會有他們想要聲請調查證據的意見。

審判長：

對，這樣可以嗎？

徐宏澤律師：

如果是1月18日、1月25日，我們擔心送達之後我們收到的時間可能真的沒有7天的作業時間，像今天的開庭部分，鈞院在去年12月28日提出，然後經過公會，到達馮律師手上的時候就是今天1月11日收到的，到目前我自己還沒有收到這一份文，公會本身可能他們在核章的時候應該是到今年1月5日、6日的時候，所以如果公會理事長核章的時候是1月6日的時候，離馮律師收到的是1月11日，又差好幾天了。

審判長：

我們就直接不要透過公會了。

徐宏澤律師：

那現在是說我們寄到的時候，其實我們不太確定實際可以拿到，因為我們現在是說直接裝限時，時間就是7天、7天這樣弄，可是其實我們真正拿到的時候，如果我們只剩下4天或3天，那我們又押1月25日的部分，我們其實時間作業上就真的只剩下3、4天。

審判長：

18號檢察官這邊沒有問題？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沒有問題。

審判長：

如果25號徐律師覺得有點趕的話，那再多個3天可以嗎？

徐宏澤律師：

28號可以。

審判長：

那就28號，28號的部分，因為今天犯罪事實也還沒有表示意見，再來就是因為檢察官18號已經提出了證據清單，所以對

證據能力跟調查必要性，辯護人這邊也要表示意見。28號那一天也要就你們的爭點部分，有沒有要聲請調查的證據，也要提出來聲請狀，就是併在同一個準備程序狀裡面，這些都必須要載明，這樣檢察官在2月過年前才有時間再做一次書狀的表示意見，就是第56條的部分，對辯護人這邊或者是修正過後的犯罪事實可以表示意見，28號也表示意見了，所以也可以做一個檢察官的最後決定是什麼樣的犯罪事實的這個範圍，就辯護人的一些主張或調查證據也可以一併表示意見。

審判長：

再來檢察官的準備書狀，檢察官大概要多久？如果28號辯護人提出來。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這個因為目前還不知道到時候看到辯護人狀紙會是什麼樣的狀況，這個現在真的比較難預估。

審判長：

3月5日是準備程序，檢察官會弄到過年後，還是在過年前可以？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如果可以，我們一定是希望儘快，但是因為他們第二次的狀紙，就是28號的狀紙裡面有三個部分，所以我們真的不確定它那個繁雜度如何。

審判長：

其實只是表示意見，如果你們不是用表格的話，法院最後把它做成表格化。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我們是考量到說如果從1月28日我們出狀，我們收到大概也要2月1日，那2月1日的話我們再怎麼樣快，就是5號、8號、9號，我是覺得不如我們就是訂在，我們最晚2月17日會出狀，不然也是抱著這個東西過年。

審判長：

辯護人這邊有意見嗎？

徐宏澤律師：

沒有意見。

馮彥錡律師：

沒有意見。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我們最晚2月17日出狀。

審判長：

現在法院給的時間都是最晚的時間。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對，就像我們第一份書狀，可以早出我們儘量早出。

審判長：

這樣也可以，這樣法院大概有一個禮拜的時間，大概過一個多禮拜，就是3月5日的準備程序，這樣至少就雙方的爭點跟要調查的證據，法院應該都可以掌握的到。

審判長：

如果雙方都沒意見的話，那就是1月18日檢察官要準備程序一狀，辯護人在1月28日也是要準備程序書狀，檢察官在2月17日要準備程序二狀。

審判長：

另外應該還有一個是選任的時候，剛剛漏掉一個就是雙方要提供的問卷，這個問卷也要提出一個時間，因為法院要寄給候選的國民法官填寫問卷，法院在選任期日30天前，法條規定在30天前就要寄送給候選國民法官，所以就問卷部分，檢察官會在什麼時間點？因為我們3月25日是選任期日，往前推一個月，30日就是2月25日之前法院必須要寄出。

黃科長雅琦：

如果可以的話，希望可以在1月底。

審判長：

就是1月29日，1月29日有沒有辦法提出這個問卷？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提出問卷沒有問題，但是我們想要瞭解一般可以提幾個問題，或者是說我們有機會對於對方的問題表示意見嗎。

審判長：

如果大家還要就對方的問題表示意見的話，那時間上當然我們提出問卷的時間就要再往前一點。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就是看審判長決定，我們這邊也可以接受，就像鑑定一樣，我們提，然後法院自己來刪。

審判長：

因為其實還有法院會稍微把關，就是說如果真的有偏頗問題的話，其實法院是可以跟提出的一方做溝通，然後做把關，既然莊主任有提到這個問題的話，還是詢問一下辯護人這邊有何意見？就是說你們有需要對對方的問題來做一個先行的確認嗎？有需要這樣嗎？

徐宏澤律師：

我們還是希望檢辯雙方的問題部分是可以做初步的確認。

審判長：

法院尊重雙方的意見，如果有要確認的話，你們提出問題的時間可能就要再提前，因為要等你們確認完之後，法院才能把問卷寄給當事人，還要影印跟送達，所以如果這樣的話，你們確認又要一個時間，確認的時間應該很短，不需要太多，那1月22日能不能雙方的問題提出來？就是我們提前一個禮拜收到雙方的問題，有一個禮拜的時間讓你們確認，法院在1月29日，一樣就是以你們最後定稿，沒問題了，還是維持在1月29日，提前一個禮拜讓你們做問卷確認，所以你們問卷提出來的時間就是提前一個禮拜，這樣有何意見？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因為幾個問題會影響到我們的時程。

審判長：

我們當然是沒有說一定要幾個問題，法院沒有設限說幾個問題，但是當然你問題太多給當事人填，人家也不見得…。

審判長：

所以我就覺得也不需要讓大家沒有設限，我是希望審判長可以訂一個差不多，就是大家不要提太多，譬如說到了幾個問題就差不多，以一個數字做為原則。

審判長：

科長，以前我們大概都提幾個問題？

黃科長雅琦：

之前大概是兩面不滿，就是一張。

審判長：

A 4的兩面不滿。

黃檢察官振倫：

還是說我們就10個還是幾個。

審判長：

徐律師比較有相關的經驗，就這部分有何意見？

徐宏澤律師：

在新竹我記得好像是法院版本就有一個例稿，那檢辯好像是怕問題太多，會造成他們書寫的困擾，所以那時候是建議說檢辯各提2個，所以變成他各提2個的狀況下，其實就是開會的時候確認文字刪改掉就處理掉了，所以其實真的確認的時間不會到那麼久，如果鈞院認為說全部都開放式的讓檢辯去設定題目，當然就會比較久，大家花的時間就會真的很久，那要確認那個時間真的也會很久。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我想的其實就跟辯護人講的一樣，其實如果是這種2、3個問題，我們下禮拜一一起給你們。

黃科長雅琦：

我們那邊有例稿，就是前兩次的例稿。

審判長：

但是我們那個問題太多了。

黃科長雅琦：

可是因為那字都還挺大的。

審判長：

如果有需要的話，會後可以洽黃科長。

審判長：

既然這樣的話，我覺得也不要太造成國民法官的負擔，就一個範圍，5 到10題可以嗎？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我是覺得一邊就3 題就好了，因為你們還有法院自己要問的，我是覺得一邊提3 個這樣就好了。

審判長：

越簡單越好，法院也蠻希望簡單一點的，但是又不能給你們範圍太小，大家同意就OK，那就是都3 個問題為限。那既然是只有3 個問題，所以檢察官就是可以很快提。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我們可能會併在第一次證據清單的狀紙裡面。

審判長：

18號的時候，同一個狀紙？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我們就會把它併進去

審判長：

那法院還是訂一個，要提前當然也可以提前，18號就是可以一起提供，因為辯護人這邊也是要有一個時間，因為辯護人的準備程序書狀是28號，因為3 個問題而已，所以22號先提出來，可以嗎？

徐宏澤律師：

可以。

馮彥錡律師：

可以。

審判長：

同樣就是繕本直接給雙方，不要透過法院轉交了。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那問題的電子檔你們應該會需要。

黃檢察官振倫：

要做問卷。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我們這個不會上傳數位系統。

黃科長雅琦：

我再去COPY。

黃檢察官振倫：

大律師可能也會給你資料方便作業。

黃科長雅琦：

可以寄MAIL給我，所以我拿到的是檢辯已經都看過的版本了嗎？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沒有。

審判長：

不是，他是同時會給我們，同時寄給雙方，寄給院方跟辯護人這邊，都會收到，但是我們會有一個時間，因為22號收到以後，22號他們就會提出來，我們就會收到，那剛剛科長講的意思是最後是29號，所以我們收到之後，如果這一個禮拜內有意見的話，他們還可以就這3個問題，雙方的問題表示意見，那由法院來做裁示，這樣到29號應該也不會影響到29號的日期。那一樣雙方收到問卷之後，如果真的對問題產生疑義的話，可能就是儘快向法院來做反應，讓法院來跟雙方做確認。

審判長：

在調查證據的方式，因為跟我們現在實務上的操作不一樣，國民法官法他的調查證據都是由檢辯雙方來出證，所以這個在出證的時候，調查的方式，就是這個證據你要用什麼方式來呈現，希望在證據清單裡面也能夠表示出來，例如你是要用提示的或者是說你是要透過交互詰問的部分，或者你是要用哪個部分，調查證據的方式也要表明出來，這樣法院才知道你要使用什麼方式來調查證據，那調查證據的時候有沒有

需要特別的一些設備，需要法院支援，事先也必須要跟法院說明，法院才可以事先準備，簡單的例如雷射筆，法院都會準備，就是檢辯雙方都會有雷射筆，避免雷射筆借來借去，有沒有一些特殊的設備，一樣在書狀裡面麻煩一併載明，這樣法院才可以提早做準備。

審判長：

之後因為調查犯罪事實的部分跟辯論是分開的，科刑辯論是另外一個，在量刑的部分以往都是法院就用前科表或者是卷內有的一些證據資料，然後請大家表示意見，可是國民法官法都是雙方要來出證，要來提出來的，所以法院不會主動去做這部分的提示，檢察官這部分如果就量刑部分有意見的話，當然司法院有量刑資訊系統，也可以把它列為一個調查證據，在科刑的部分也可以調查證據，它是屬於證據的部分提供，就是你擷取它的一個也許是大數據裡面，大概是哪個刑度、哪個範圍，一樣列在證據清單裡面，就可以提供給國民法官做為參考，以前是法院主動會提供，但是因為調查量刑的部分也是屬於雙方要進行辯論的部分，所以原則上還是由雙方來提出比較適當，因為不適合主動提供，所以量刑資料部分或者是說前科表，是不是把它也列入量刑的調查裡面，這是給檢察官的參考，那辯護人這邊一樣，如果有就量刑資料的部分，就是在調查證據的部分會區分成犯罪事實調查的部分，還有後面的一個科刑資料調查的部分，一樣做這兩個部分的區分。量刑部分如果有累犯或是第57條、第59條這些得減輕其刑或加重其刑的這種事由，一樣在量刑部分做為調查。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因為現在量刑的調查變成跟以前有點不大相同，有的時候就是如同審判長所說，會需要用到一些量刑的資訊或者引用判決前例，為了在訴訟當中引用前例，但是又不會影響到對造的權益起見，假設我今天到辯論時我才引用到某某判決，像這種案件才判多久這樣子，那這樣對對方可能會來不及反應

說其實說不定這個判決二審已經被撤銷了之類的，那是不是請審判長定一個期限說如果你要引用某些判例，是不是在什麼時候之前要提出，讓對造可以有做準備的時間，超過那個時間之後，除非特殊的情形，不然你不能再提出來說我要引用某某判例。

審判長：

因為我們時間真的比較緊迫，法院沒有掌握好整個流程的部分，剛剛講的那些書狀或是說提到要科刑資料調查，這些證據方式都是要在剛剛定的那些日期裡面就要表示意見，不是後面還有時間再用其他書狀表示意見，法院是希望在這三次，就把所有的問題都已經顯現出來了，都已經表示出來了，那當然莊主任提到的這個部分，還有最後一個時點就是準備程序的時候，當然我們希望儘早在書狀的時候就先表示了，但是最後的時間就是準備程序提出來，大家還有時間，因為那時候國民法官還在選任，所以在準備程序之後提出來，大家都可以做一個這個，像莊主任說的，也許二審就被撤銷了，那大家還有時間做查證，所以最後如果真的有要補充的，當然可以，儘早就是在前面的書狀就已經引用出來了，讓雙方都心裡有底，這個該要採用哪一個相關的判決，儘量不要去突襲，突襲只會造成整個程序拉的很長，徐律師有去擔任過應該知道，整個程序只會拉長而已，所以很希望大家互信，剛剛莊主任也是提到說希望大家公平，問題數目都一樣，時間規範大家都一樣，不要突襲，這樣真的只是造成那個，除了我們審檢辯以外，國民法官也很累，所以就是儘量不要突襲，有要提出來的證據就是在書狀裡面就先表示了，如果真的突然又想到了，那儘量準備程序能不能前一天或是當天就趕快提出來，我們還有時間來做補救或討論，這個東西到底能不能進入國民法庭，所以不要拖過準備程序，那當然準備程序排定沒有證據能力或是沒有調查必要性的東西，更是不能提到審理期日來做調查證據之用，這個法律規範的很清楚。

黃檢察官振倫：

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關於我們法律意見的素材部分是也在準備程序要一併提出，所謂法律意見的素材是說除了量刑之外，像本案有肇事逃逸，然後有相關判決說這些判決是支持我們檢方的論點，所以這個部分是連法律意見都在準備程序提出，但是那個法律意見的範圍內可以去講給國民法官聽，就是素材的部分，比如說肇事逃逸有一些法官的見解，就是一些判決，所以就是只能在那幾個判決可以引給國民法官，但是其他部分就是建議不要提出。

審判長：

因為在沒有經過準備程序合議庭確認過之後，認為你可以進入審理，然後提示到國民法庭的時候，你額外提出來的東西，不在證據清單裡面的東西，當然我們會徵詢對造的意見，法條有規定，除非你有一些不得已的事項，非可歸責於你的原因，或是真的是很重要的，這個會影響到犯罪事實的認定，才有可能再進入審理期日讓國民法官來參與，為什麼要準備程序，就是要儘量避免額外再冒出一些東西出來，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不一樣，你額外產生的東西就是造成他們的負擔，那我們就是儘量要避免，所以一定要先經過合議庭認定這些證據是能進入國民法庭讓國民法官來參與，才有辦法來做證據調查，如果沒有的話原則上不可以提出來。

黃檢察官振倫：

那我們論告的時候引用的相關法律見解一併提出在準備程序做一個素材，就是如果提供什麼判決讓你們先瞭解。

審判長：

是在論告的時候嗎？

黃檢察官振倫：

就是論告會引用到，比如說像今天這個是酒駕致人於死，那可能有一些法律上的見解或爭點，因為有時候事實確定後是法律意見的問題，我們這邊就是要在這之前就要提出嗎？

審判長：

辯護人這邊有何意見？就論告引用到的相關判決。

馮彥錡律師：

我是覺得要事先提出，因為國民法官法規定好像是說在審理期日提出的任何陳述有預斷情形的話是不能提出來的，所以說檢座要提出的一些相關判決，那個事實跟本案事實是不是相同，可能要先提出來。

審判長：

這個應該跟莊主任剛剛差不多的意思。

黃檢察官振倫：

差不多，對。

審判長：

對，就是儘量我們一個原則，就是你要提的，也許內容不用讓我們看，但是你的清單一定要列出來，讓雙方跟合議庭有機會去檢視。

審判長：

辯護人這邊還有其他要做確認或是有其他意見嗎？

徐宏澤律師：

沒有。

馮彥錡律師：

沒有。

審判長：

檢察官這邊還有其他意見嗎？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目前應該還好，其實是有一個，但是不知道這個是在這個時候提還是怎麼樣，就是說因為目前的法院在調查證據的時候都會有電子卷證，然後把它打到螢幕上面去，國民法官來的時候還會用這樣的方式嗎？

審判長：

還是會有布幕，就是說剛剛有提到說證據調查的方式，所以就是要看你們運用的方式，例如說你們需要用到投影，在第七法庭都有一個很大的布幕，然後法院就可以用投影的方式

把它投影到上面去。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那這樣是我們把檔案給你們，還是說電子卷證給你們，還是怎麼樣？因為可能我們有我們想要提示的，辯方有辯方想要提示的，這樣是我們自己做自己的檔案，那辯方也是他自己要做自己的檔案。

審判長：

對，不管是PowerPoint或者是什麼，你們要做的東西都是要自己用，出證證據的內容或是要擷取出來的東西，就是只看一部分的重點，那個也是後製，就是說檢辯雙方要去製作的，然後產生提示出來給國民法官看。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那法院需不需要什麼做附卷。

審判長：

就是你們提示出來雙方出證的，原則上雙方出證的證據，調查證據完了之後就是要呈給法院了。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所以我們一份電子檔要給你們，還是說要把它印出來。

審判長：

你的電子檔應該算是擷取的還是什麼？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就可能就是會變成我們這邊的證據清單編號1、編號2、編號3，那我們是把光碟給你們就好，還是說光碟連同印出來的證據給你們。

審判長：

應該把它列印出來。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所以是結束之後再給嗎？

黃檢察官振倫：

我們是自己帶自己的隨身碟，我們自己秀我們自己的證據。

審判長：

是，因為我們都沒有東西，我們現在只看到起訴書，我們也是什麼都沒有。

黃檢察官振倫：

那我們當天就帶隨身碟，自己秀我們的證據。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所以這個給東西都是等…。

審判長：

調查證據完畢之後透過通譯呈給合議庭，就是國民法庭。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那就是等審理程序通通結束了，比如說這個證據調查完了。

審判長：

對，第78條有提到說調查證據完畢後，要立即提出給法院，法院許可，可以只提出複本。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那我們應該是提複本沒錯。

審判長：

法院許可也可以。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所以電子檔就真的是等最後了。

審判長：

是論告嗎？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不是，是各個證據，譬如說筆錄 A編號 1。

審判長：

就是全部調查完再給我們沒關係，因為你那個都是到全部才會使用完畢。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對。

審判長：

只是說如果有單獨一項，譬如說筆錄，我們可能把筆錄列為這個，如果雙方都不爭執證據能力，然後可以列為證據的部

分，那可能就是把筆錄調查完之後朗讀完以後，然後這個證據已經調查完畢了，就交給法院。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所以譬如說當天如果我要提示證據編號1 某某圖好了，那就是我一樣光碟當天拿給通譯，我請你過編號1，接下來再請你過編號2，再請你過編號3，是這樣的意思嗎？

黃科長雅琦：

我們法庭上基本上有檢辯電腦的連接線。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所以我們自己操作。

黃科長雅琦：

對，因為我們不會先拿到，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還是要放在通譯那裡，那不是也很奇怪。

審判長：

法庭上他們可以自己操作？

黃科長雅琦：

對，他們可以自己操作自己的。

審判長：

所以現在都是出證的部分，電子的部分就是由檢辯雙方自行操作。

黃科長雅琦：

對。

審判長：

如果有需要法院來協助一些連接或是什麼的話，可以事先跟我們提。

黃檢察官振倫：

那我們出的是書證，假設偵查中的證人筆錄，出書證紙本給你們？

審判長：

是。

黃檢察官振倫：

你們都是會投影給國民法官看。

審判長：

對。

黃檢察官振倫：

一份還是九份？

審判長：

你是說書證嗎？

黃檢察官振倫：

對，比如說我們的證人或是被告的偵審筆錄。

審判長：

如果是不爭執的事項，那就一份就好，如果是爭執的部分，你認為有提供書面會讓國民法官加強他的印象，那法院尊重你們出證的方式，你要秀在螢幕上以後再提供紙本也是可以，所以這個調查證據的方式就是尊重雙方調查證據的方式。

黃檢察官振倫：

那書證部分告以要旨的部分，是審判長來告以要旨嗎？

審判長：

出證的，現在調查證據是由雙方你們用朗讀的方式，就是重點，你們主要要強調哪一部分，因為現在已經跟我們現在審理的不一樣，調查證據的方式也不一樣，而且每調查完一項證據，也不會再問檢辯雙方的意見了，現在法條是規定調查證據要問當事人的意見，但是國民法官法不是這樣，就是你們有意見你們要自己，剛好談到這個，這個我剛好還沒處理到，調查一項證據之後，雙方是要一項一項證據表示意見，還是要全部調查完以後再一併表示意見，這個也是大家合意就可以來決定，但是合議庭是不會主動問說雙方對這個意見

有沒有要表示的，有的話要表示意見就是自己要主動表示說我對於檢方提出來的證據我有意見要表示，不像現在審判長都要每調查一項證據就要問一下當事人說有沒有意見要表示，因為這是雙方要進行的。我們現在來處理剛剛漏掉一個問

題，就是調查證據之後，出證之後，例如說是要被告的警詢筆錄、偵訊筆錄，例如被告兩個筆錄或證人兩個筆錄，證人甲有警詢跟偵訊筆錄，那可能警詢也會問，調查了，那偵訊也調查，那是要這兩個都調查完了再一次表示意見，還是說警詢的時候就要表示意見，調查被告偵訊的時候還要再另外表示意見，這個部分有何意見？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我是覺得一個一個來。

審判長：

一個一個來就是警詢也要表示一下、偵訊也要表示一下？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因為同質的一次表示，有的時候是不是同質的也很麻煩。

審判長：

所以檢察官認為就逐一，那辯護人這邊呢？

馮彥錡律師：

也逐一。

審判長：

那就是逐一表示意見，所以調查證據完之後，那就是逐一表示意見，因為之前也有看過，本來是大家已經協商說最後再來表示意見，但是就有時候在出證的時候，不小心就有人就表示了自己的意見，所以出證是用客觀的，是你不能代表你個人的評價上的，那你是出證，你要客觀的去陳述這個證據呈現的內容，後面才是你的評價，你才可以表示意見，所以如果大家講好說後面才能表示意見的話，你在出證之後你就不能表示意見，不要摻雜個人的意見在裡面，這樣就會造成雙方有點相互的，就會對這個部分會產生一些疑問，那現在我們已經達成共識，就是說出證之後逐一表示意見，就是採這種方式。

審判長：

另外在證據上，因為沒有看到證據清單，法院也不曉得大概有幾個證人，就是儘量檢察官在出證一樣，所謂的慎選證據

，還有最優的證據，就是同質性的不需要，例如有兩個證人要證明同一件事，不一定要兩個都要聲請傳喚，擇要，就是比較重要的那一位就可以了，避免程序太過冗長，辯護人這邊也是一樣，就是擇要聲請傳喚、聲請調查。

審判長：

辯護人、檢察官這邊有其他意見嗎？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沒有。

黃檢察官振倫：

沒有。

徐宏澤律師：

沒有。

馮彥錡律師：

沒有。

審判長：

科長，我們還有什麼漏掉的嗎？

黃科長雅琦：

還有證人的部分，因為我們不知道要找幾位演員，不曉得我要找一個或兩個。

審判長：

那要等他們書狀出來才會知道，所以現在人數也沒辦法確認？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我們知道國民法官法對大家都是一個新的挑戰，但是我們想讓大家比較好度過這個挑戰，譬如說大家如果看到這個起訴書的寫法，犯罪事實幾乎跟舊式的起訴書差不多，那證據清單原則上我們的做法也是會傾向跟舊式的證據清單差不多，所以我們可能不會像新竹那樣，就是把你們的編號都整理好，所以這個先跟辯護人說明一下。

審判長：

如果可以的話，如果有證據清單，證據名稱、待證事項，後

面再做卷證出處或是調查證據的方式，順便把它做成一個表格這樣也OK，舊式你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呈現證據，出證的方式是什麼樣的，讓雙方可以提前預見。

審判長：

辯護人有補充嗎？

徐宏澤律師：

目前依照卷內，就是比方說依犯罪事實欄其實會出現可能有幾個可能的證人，但是這些可能的證人其實在我們所拿到的資料裡面，其實可能有些是有做過警、偵的，但是有些可能是沒有的，那我們想要確認的是說如果我們傳喚的起訴範圍裡面的那些可能的證人，但是他其實偵查階段是沒有做過任何筆錄的，那如果是做為我們友方的證人或是待傳的證人，那劇本或者是陳述是由我們傳訊的人自己陳述，讓他主張就好，還是說他…，因為有些部分的事實其實是不明確的，比方說就像被告他如何陳述，當然他有可能是依照既有的書證資料去陳述，當然也有可能會翻供，我都不太確定，那如果在他翻供或是他依照他的陳述裡面其實增加了一些犯罪事實裡面確實有，但是他不曾陳述過的，那這個部分我想要確認說他可以照著我們的劇本演出嗎？再來是說這些證人的篩選上，比方說像桃園的某一法庭在修法前、修法後，他們針對被告的部分都是由律師擔任，其他是由院方或檢方的擔任，那當然新竹其實他的犯罪事實確定，所以他不會有那麼多證人待調查，所以在新竹的部分其實只會傳一個，傳的那個其實他就是院方的人員，那像今天被告的部分也確實就是院方人員，只是說後續可能待確定的證人，比方說那一天的被害人，就是傷者被害人的部分，或許是已經做過筆錄了，所以他可能是一個證人，那當然就是比方說陪喝酒的那一位，我不確定他是不是都沒有做過筆錄，那他或許也是一個證人，那我們想要確認說如果筆錄裡面不曾曾經出現過的所有陳述，是不是如果假設是由院方或檢方傳喚的時候，那他的過去不曾出現的筆錄是由我們把它補齊就好，那他會配合我們的

文稿演出嗎？

審判長：

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這個我們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因為畢竟是模擬法庭，但是我們只有兩個意見補充。第一個就是說如果辯方這邊有證人想要聲請調查，那我的建議是可不可以先跟我說一下，如果這個人在這個案件裡面曾經譬如說後來有在審理當中有被傳喚，就是有現成的劇本，我們這邊現成就可以提供給演員，就不用麻煩律師去想說這個人到底要講什麼話，所以律師有這方面需求的話，可以直接先跟我們聯絡。第二個就是說如果要調查證人的話，我們這邊的建議就是避開專家證人或公務員，因為那個不好演，譬如說你要傳法醫，那這個按照以往經驗都是不好演出，除非你真的找法醫來或者是醫師之類的，那公務員是因為他有承辦那一個，我要傳警察，你不是真的警察來演的話，沒有那個說服力，就這兩點小建議而已，其他部分檢察官這邊沒有意見。

審判長：

所以剛剛辯護人有提到一個問題，就是說如果是偵查中他是沒有做筆錄的。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沒有問題。

審判長：

所以這個原則上還是尊重雙方的意見，儘量這種情形能避免則避免，如果真的有的話也不要太多人，否則變成人海戰術了，辯護人這邊可以生出一個證人，檢方這邊也可以生出另外一個證人，這樣子會很複雜，可能也沒辦法達到原本我們要稍微對照一下，就是這樣的一個卷證資料，那職業法官看的是什麼樣的認定，國民法官看同樣的卷證資料，他們做的認定是不是一樣，那如果我們今天又東冒一個、西冒一個出來，那這個當時的卷證就不一樣了，你說的劇本也好或是內

容都變了，所以這樣可能也看不出，因為證據資料不一樣了，你也看不出國民法官是不是對這樣的案件、這樣的案情，他的認定會跟一般的職業法官差異在哪裡，也看不出來，原則上大概是這樣的情形。

審判長：

剛剛受命法官有提到一個問題，就是說起訴書，因為現在還沒有確認，但是就起訴書部分看到一個問題就是說黃家瑜的肇事行為，造成趙東男死亡，吳雅雯是受傷，雖然吳雅雯受傷部分沒有提出告訴，但是本身就吳雅雯受傷的部分應該也是一個肇事逃逸的部分，因為一個是死亡，一個是受傷，他是一行為觸犯數罪，所以在犯罪事實的部分，吳雅雯受傷的部分也許也是要有列出她的受傷狀況，她受了什麼樣的傷勢，因為也是屬於黃家瑜的肇事行為造成的，所以是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這個我們會在證據清單裡面提。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事實上也要寫進去嗎？

審判長：

對，就是他受了什麼傷。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因為像我們趙東男也就是寫分別受傷，最後只是寫說他是因為什麼樣的部分致死。

審判長：

也可以，就是法院提供一下意見。那如果列在證據清單也行，就是要有證據證明他也是受傷了，因為他也是在犯罪事實的一部分。

審判長：

還有沒有人有其他意見的？

馮彥錡律師：

因為我之前有去法官學院上課，當時司法院上課的法官、檢

察官好像一直強調說辯護人跟檢方這邊的行為儘量不要讓國民法官產生偏見或預斷，所以當時好像有討論說如果雙方有要提出投影片的話，因為有時候投影片難免會加註一些說明的文字或者是插圖，這部分當時司法院上課的時候有建議，不是說不能加，只是說要加的話要注意不要讓國民法官產生偏見或預斷，好像有的做法當時上課有講到說會把投影片先給他造，就是說檢方要把投影片先給辯護人這邊看過，看有沒有產生偏見或預斷的情形，就可以提出說把那一頁刪掉，當時上課也提到說如果說檢方要提出屍體的照片，為了怕國民法官會恐懼，可能要做一些適當的處理，本案剛好有屍體，檢察官可能會提示，也許屍體的照片不一定要全部用彩色的，可能用黑白的呈現或者是說遮住眼睛等等之類的。

審判長：

檢察官對這部分有何意見？的確是有要求不能太過血腥，他不像我們常常會看這種照片。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這個之前我有聽說過，我們檢方這邊的立場是假設這個案件他對死亡結果沒有爭議，我們也不會去刻意提相驗屍體的照片，因為大家如果對死亡這件事情沒有爭議的話，但如果今天換個角度講，今天假如換一個案件，他可能大家的爭點是這個人怎麼被殺死的，譬如說砍兩刀、砍一刀，那你不可能不提照片，所以這種該提的我們也不會去畏懼，因為它就是爭點，沒有辦法，你實際以後真實的案件你也要去不提到這個東西，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這個我反而是覺得說，因為我們這個案件我猜應該還沒有這個問題，因為大家對死亡這件事情應該沒有意見，但是以後如果真的有那種殺一刀殺幾刀死亡，打一槍、打兩槍的這種東西，可能會變成法官在問國民法官的時候就要問你對這個的接受度，可能會有一些影響。

審判長：

剛剛馮律師有提到一個問題。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投影片那個沒有問題，要提的話就先交，那只要給一個時間點就好了。

審判長：

辯護人也同意這種方式嗎？

徐宏澤律師：

同意。

馮彥錡律師：

同意。

審判長：

既然大家都同意，投影片部分也是先讓雙方閱覽過，投影片的時間辯護人有沒有一個時間點的建議？

馮彥錡律師：

看檢座有沒有要提，比如說開場程序部分有沒有要做投影片或者是說。

莊主任檢察官佳瑋：

我想因為大家畢竟是秉持一個讓案件充分辯論，所以我可以說我們這邊的立場是除非真的，否則我們也不希望去影響到辯護人這邊，所以我在想說那我們就把時間就是，大概要到準備程序才有辦法出的來，不然這段時間大家要做的事情那麼多了，我想應該沒有辦法再去生一個投影片，所以我們到準備程序再來處理這個，不曉得好不好？

馮彥錡律師：

可以。

審判長：

那就是準備程序的時候，反正開完之後大家應該也有時間可以做交換，做一個確認，但是內容的話只是加註文字的部分，這個不涉及證據能力的問題，剛剛馮律師提的是所謂的評論的部分？

馮彥錡律師：

對。

審判長：

就是加註意見的部分，說會讓人家有偏否或是什麼的，如果只是這樣的話，不涉及證據能力跟調查證據有無的話，那其實不一定要在準備程序前或是當日就要做確認，那麼只是事後大家可能做一個修正，如果只是這樣的話，那可以在準備程序時再提出來，當然如果有部分是涉及到證據能力跟調查證據必要性的有無的話，那準備程序也是可以做一個確認，當天我們準備程序終結的時候，之所以要各位的書狀，就是因為我們會先預做審理計畫書，在當天3月5日程序終結的時候就會當庭修改，調查證據的部分當庭修改，然後確認以後當庭就發放審理計畫書給檢辯雙方，後面的進行就按照審理計畫書來進行證據的調查，還有出證的方式，但都是大家確認過了，也就是說那個確認就是最後了，你後面要提出來你就要有例外，法定的事由，才可以再來聲請調查其他證據，否則就是按照這個審理計畫書來進行。

審判長：

非常感謝檢察官、辯護人今天來參與這個會議，希望我們後面大家都秉持互信的基礎，進行後面案件的演練跟模擬，散會，謝謝各位。

審判長：